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2022〕49号

## 关于制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多元化政策》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促进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文化发展，保护员工不受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残疾状况、婚姻状况、退役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身份的影响，让全体员工获得归属感、尊重感和重视感，特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外包员工及临时员工。

本政策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多元化政策》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抄 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多元化政策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集团”或“本集团”）企业文化发展，保护员工不受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残疾状况、婚姻状况、退役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身份的影响，让全体员工获得归属感、尊重感和重视感，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外包员工及临时员工。

## 第二章 员工多元化原则

**第三条** 员工多元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复星医药集团严格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杜绝雇佣童工与其他强制性劳动，尊重员工的政治权利与结社自由。

（二）平等包容原则。复星医药集团坚持平等雇佣，公平对待不同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的员工，为员工创造多元包容、公平合理的职场环境。

（三）同工同酬原则。复星医药集团坚持同工同酬，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员工薪酬不受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残疾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状况、退役状况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身份的影响。

## 第三章 多元人才招聘

**第四条** 复星医药集团致力于广泛招聘和吸引多元化人才，创造一支由不同背景员工组成的队伍。

复星医药集团欢迎不同背景的人才进行求职申请并保证招聘过程的公正与平等。本集团规定在招聘、晋升、薪酬等方面不能存在种族、颜色、宗教、性别、性取向、国籍、年龄、怀孕或残疾等方面的偏见与歧视，管理层应公平公正地考虑不同背景候选人，增加团队多元化。

## 第四章 多元企业文化

**第五条** 复星医药集团非常重视员工的多元化，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元、包容和平等的工作环境：

（一）我们尊重各类员工的生活方式，尽量为员工提供满足其风俗信仰和生活习惯的便利条件。

（二）我们鼓励内部人员的调动，促进各文化的交融与碰撞。

(三) 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与骚扰。

(四) 我们强调通过内部坦诚相见，以开放的方式，建立彼此信任和相互支持，团结协作，发挥团队的组合作用。

## 第五章 多元化培训

**第六条** 复星医药集团每年组织至少一次覆盖全体员工的多元化培训，以便员工知晓、掌握并遵守相关原则和规定。

**第七条** 员工有义务参加这些培训，了解、掌握并遵守本政策的各项规定。培训结束后，应确保相关培训记录妥善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日程、培训签到表或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等。

**第八条** 为加强员工的多元化意识，提升团队对不同背景成员的接纳度，促进更好的、更高效的团队合作，本集团还将为员工提供一系列培训及项目活动，包括多元化培训、多元化主题讲座、线下主题活动等。通过多元化培训及项目活动，帮助员工了解多元化队伍的价值，以及其在不同团队、部门和区域之间合作的角色与责任。

## 第六章 意见反馈渠道

**第九条** 复星医药集团鼓励员工通过相关渠道对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进行意见反馈。如果员工认为本政策的规定未被遵守或执行，欢迎通过下列相关渠道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会严肃处理，认真调查，必要时将采取纠正措施。

渠道	联系方式
复星医药人力资源部	电话：(86) 021-33987455 邮箱：hrssc@fosunpharma.com

## 第七章 监督

**第十条** 复星医药集团管理层保持开放、包容的心态，重视和倾听多元化观点，公平公正地对不同背景的员工进行绩效的评估和晋升的决策，避免可能存在的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歧视或偏见。

**第十一条** 复星医药集团高级管理层对公司多元化文化的建设和发展进行监管和督导。集团定期开展与多元化与包容性相关的内部调查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对多元化的满意度、集团多元化与包容性待改进问题调研等，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有针对性的调整多元化相关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相悖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